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1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謝政達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劉貴宗（歿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此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準用於強制执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50081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故債務人既已死亡而喪失權利能力（民法第6條規定參照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務人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本件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為補正，是本件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